

京城商業銀行 企業網路銀行集團戶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基於業務需求，茲授權被授權人透過網際網路使用 貴行提供之企業網路銀行各項服務，查詢各授權帳號(下表一)之帳戶資料，並同意被授權人進行帳戶扣款及各項交易服務指示等作業(包括但不限於轉帳、匯出匯款、進出口交易、開立電子存單等)，嗣後若企業網路銀行新增服務功能亦視為直接授權，並同意切實遵守 貴行相關服務約定條款且聲明與被授權人之關係如下：(可複選)

被授權公司持有授權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授權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

被授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授權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被授權公司與授權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被授權公司與授權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

其他，請詳述原因：_____

(表一)

申請 授權	終止 授權	授權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存款可轉出帳號限填載授權人開立於 貴行之活期存款帳戶(不含放款備償帳戶、支票存款帳戶、定期存款帳戶)。

此致

京城商業銀行

授權人 (戶名)：

(請加蓋原留印鑑)

負 責 人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被授權人 (戶名)：

(請加蓋原留印鑑)

負 責 人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見
簽
經
辦
：

主
管
：

企業網路銀行集團戶授權約定條款

授權人因業務需求授權關係戶（下稱「被授權人」）以授權人身份使用 貴行企業網路銀行相關服務，應瞭解並同意以下規定：

- 第一條 授權人同意向 貴行申請集團戶授權服務後，即遵守 貴行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 第二條 授權人同意若留存於 貴行之授權內容資料遇有變更時，應另以書面並加蓋原留印鑑或經 貴行認可之方式通知 貴行，否則貴行將不予受理
- 第三條 授權人向 貴行申請授權被授權人代為查詢及執行交易等作業時，若被授權人因操作不當造成任何錯誤或損失，責任均由授權人自負，概與 貴行無涉，亦不得向 貴行追究任何法律責任。
- 第四條 授權人確認其對被授權人之授權完全遵守相關法令及／或其公司內部規定，被授權人依本約定書授權條款所作之任何交易指示對授權人有完全約束力，授權人嗣後不得以未經內部授權或授權之關係已消滅對抗 貴行，如因此而產生任何風險或造成任何損失，應由授權人自負，不得向 貴行追究任何法律責任。
- 第五條 被授權人於 貴行之企業網路銀行進行帳戶扣款及交易申請時使用憑證機構之認證，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因憑證機構之憑證產生任何爭議，應受中華民國法院管轄。授權人亦無條件地同意憑證機構發出之有效認證，均是不得推翻的，對授權人具有約束力。
- 第六條 授權人清楚明白基於財務管理之時效性與必要性，就被授權人提出交易指示申請後， 貴行依交易指示辦理，亦不會對該等交易指示之匯入帳號或受益人作任何審核。如因此而產生任何風險或造成任何損失，責任均由授權人自負，概與 貴行無涉，授權人不得向 貴行追究任何法律責任。
- 第七條 授權人同意「授權帳號」之單筆轉出限額及每日轉出限額係由授權人與被授權人自行約定，並由被授權人於 貴行企業網路銀行進行設定，若被授權人因設定不當造成任何錯誤或損失，責任均由授權人自負，概與 貴行無涉。
- 第八條 如授權人向 貴行要求取消相關授權約定，自 貴行完成授權人的終止申請設定時立即生效。
- 第九條 貴行得經三十日公告後暫停或終止本授權事項業務，但若因法令遵循、主管機關規定、系統功能或其他因素考量須立即終止本授權事項業務者，經 貴行公告後立即發生終止效力。
- 第十條 授權人確認此授權完全遵守相關法令及並沒有使授權人違反適用或對其有約束力的任何法律、規則、判決（例）、命令、函釋、協議、授權或責任。此授權對授權人有完全約束力。